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永泉

---

曹悦

---

陈俊

2018年8月30日